

1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三岔村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三岔村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(彪角镇三岔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同辉联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4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.5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同辉联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09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